

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

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

(2021)沪0118刑更16号

罪犯杨某，女，1987年2月10日出生于安徽省凤阳县（身份证号码XXXXXXXXXXXXXXXXXX），汉族，中专文化程度，原系上海意隆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私人银行部业务总监，户籍所在地安徽省滁州市凤阳县XXXXX。2019年4月15日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犯罪被上海市公安局青浦分局刑事拘留，同年5月17日被依法逮捕，同年9月4日被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检察院取保候审，同年12月16日被本院取保候审，2020年12月17日本院决定对其监视居住（未执行）。

2021年11月19日，本院作出（2019）沪0118刑初1550号刑事判决，以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判处罪犯杨某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八万元。现已生效。

经查，罪犯杨某经医院诊断为妊娠阳性，目前正处于怀孕期，不宜收监执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一款第（二）项的规定，决定将罪犯杨某暂予监外执行。

二〇二一年十二月十三日